

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
權利回復基金會

112年度預算
(112年1月9日至112年12月31日)



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 編

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人權利回復基金會
目次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112 年 1 月 9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頁次
一、總說明	
(一)概況	1
(二)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	3
(三)本年度預算概要	5
(四)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成果概述	6
二、主要表	
(一)收支營運預計表	7
(二)現金流量預計表	8
(三)淨值變動預計表	9
三、明細表	
(一)收入明細表	11
(二)支出明細表	12
(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投資性不動產投資明細表	13
四、參考表	
(一)資產負債預計表	15
(二)員工人數彙計表	16
(三)用人費用彙計表	17

總說明

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112 年 1 月 9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壹、概況

一、設立依據

《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條例》(下稱本條例)第一條規定：「為促進轉型正義、回復人民於威權統治時期因國家不法行為受損之權利，特制定本條例。」行政院依據本條例第二條第一項規定：「為處理本條例所定賠償及權利回復相關事項，由行政院設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成立本會。

二、設立目的

本會處理人民於威權統治時期因國家不法行為致生命人身自由受侵害之賠償、財產所有權被剝奪之權利回復、以及被害者及家屬之名譽回復。望能彌補、撫慰被害者、修復歷史傷痕，以達促進轉型正義之目的。

三、組織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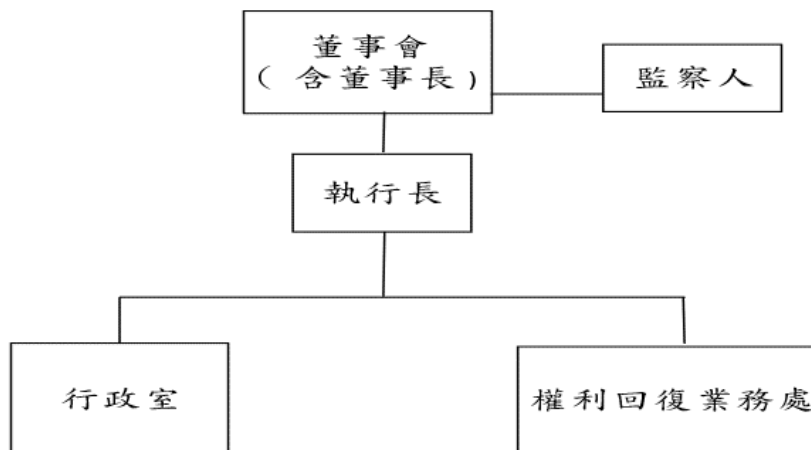
本會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三人，由行政院遴聘下列人員組成；董事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同一政黨比例不得逾總人數三分之一：(一) 相關機關代表

六人。(二) 社會公正人士及學者專家四人。(三) 受害者或其家屬代表三人。

本會置董事長一人，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會，由董事互選之。

本會員額三十六人，均為專任，編制如下：(一) 執行長一人。(二) 設權利回復業務處及行政室，分置處長及主任各一人；權利回復業務處分設名譽回復組及財產返還組兩小組。執行長綜理本會業務，並擔任本會新聞發言人。執行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權利回復業務處處長代理其職務。

組織系統圖



貳、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

本會作為本條例法定執行單位，依照該條例規定處理賠償及權利回復相關事項，為使受害者及其家屬更了解申請權利回復時之相關事項與流程，本會將舉辦說明會，俾符本條例意旨以及國人期待。

一、給付賠償金計畫

(一) 計畫重點：

依據本條例及本會章程規定，本會辦理本條例所定賠償及權利回復相關事項，其中「受害者生命、人身自由受侵害之賠償」及「受害者財產所有權被剝奪之權利回復」兩項工作，涉及賠償金發給或金錢賠償事宜。

(二) 經費需求：編列新臺幣 100 億元。

(三) 預期效益：

依本條例辦理受害者賠償金發給或金錢賠償及財產返還業務，以弭平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之侵害，彰顯國家對於過往歷史錯誤之反省，執行轉型正義工程。

二、業務執行及行政管理計畫

(一) 計畫重點：

1. 因國家不法行為致生命或人身自由受侵害、或財產所有權被剝奪之受害者，得檢附具體資料，以書面向權利回復基金會申請賠償或權利回復；受害者死

亡，得由其家屬申請之。申請案由業務處專員分別立案調查、審核，若有較複雜案件則提交由專家學者組成之諮詢委員會，請專家學者就個案或通案提供諮詢意見；後由業務處同仁草擬各申請案處理方案後，提請董事暨監察人會議審議通過。

2. 人員維持費(包含薪資、勞工退休金、保險、加班值班費等)。
3. 維持本會日常業務運作必要開支，包含水電費、通訊及郵電費、辦公費、董監事及其他行政所需費用。
4. 配合業務需要購置各項設備。

(二) 經費需求：編列新臺幣 4,030 萬元(含資本支出 200 萬元)。

(三) 預期效益：提高行政效率，有效執行基金運用。

參、本年度預算概要

一、收支營運概況

- (一) 本年度政府補助收入 100 億 3,990 萬元，主要係內政部補助經費，包括賠償金經費 100 億元及業務所需經費 3,990 萬元。
- (二) 本年度財務收入 45 萬元，主要係定期存款利息。
- (三) 本年度賠償金計畫支出 100 億元，主要給付賠償金。
- (四) 本年度業務執行及管理支出 3,830 萬元，主要辦理賠償業務相關費用及辦公室日常運作費用。
- (五) 以上總收支相抵後，計賸餘 205 萬元。

二、現金流量概況

- (一)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00 萬元。
- (二)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200 萬元，係增加資訊設備及創立基金轉定存。
- (三)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000 萬元，係創立基金增加。
- (四)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減增 0 元。

三、淨值變動概況

本年度創立基金 3,000 萬元，增加本年度賸餘 205 萬元，期末淨值為 3,205 萬元。

肆、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成果概述

本會於 112 年 1 月 9 日成立，無以前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主要表

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

收支營運預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112年1月9日至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	-	收入	10,040,350	100.00	-	-	10,040,350	-	詳收入明細表
-	-	業務收入	10,039,900	100.00	-	-	10,039,900	-	
-	-	政府補助收入	10,039,900	100.00	-	-	10,039,900	-	
-	-	業務外收入	450	0.00	-	-	450	-	
-	-	財務收入	450	0.00	-	-	450	-	
-	-	支出	10,038,300	99.98	-	-	10,038,300	-	詳支出明細表
-	-	業務支出	10,038,300	99.98	-	-	10,038,300	-	
-	-	賠償金計畫支出	10,000,000	99.60	-	-	10,000,000	-	
-	-	業務執行及管理支出	38,300	0.38	-	-	38,300	-	
-	-	本期賸餘(短絀-)	2,050	0.02	-	-	2,050	-	

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人權利回復基金會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112年1月9日至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預算數	說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賸餘(短絀)	2,050	
利息股利之調整	-450	
未計利息股利之稅前賸餘(短絀)	1,600	
調整非現金項目	-50	
折舊費用	400	
應收款項增加	-450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1,550	
收取利息	450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00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00	
其他資產淨減(增)-創立基金轉定存	-30,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2,00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創立基金	3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0,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0	

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人權利回復基金會

淨值變動預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112年1月9日至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上年度餘額	本年度 增(減-)數	截至本年度 餘額	說明
基金	0	30,000	30,000	
創立基金	0	30,000	30,000	
累積餘絀	0	2,050	2,050	
累積賸餘	0	2,050	2,050	
合計	0	32,050	32,050	

本頁空白

明細表

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

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112年1月9日至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科目名稱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說明
-	政府補助收入	10,039,900	-	
-	政府補助收入	10,039,900	-	內政部補助款，包括賠償金經費100億元及業務所需經費3,990萬元(含資本門200萬元)。
-	財務收入	450	-	
-	利息收入	450	-	創立基金承作定期存款3,000萬元之利息。
-	總計	10,040,350	-	

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112年1月9日至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科目名稱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說明
-	賠償金計畫支出	10,000,000	-	
-	賠償金	10,000,000	-	賠償金本年度預算編列100億元。
-	業務執行及管理支出	38,300	-	
-	業務執行支出	19,457	-	業務執行支出本年度預算編列1,945萬7千元，包括：
-	用人費	15,477	-	1. 用人費1,547萬7千元，係業務執行人員薪資、勞健保費、勞工退休金及加班費等。
-	業務費	3,980	-	2. 業務費398萬元係案件審查出席費、專業委託服務費及資通安全系統維護費等費用。
-	管理支出	18,843	-	管理支出本年度預算編列1,884萬3千元，包括：
-	用人費	12,473	-	1. 用人費1,247萬3千元，係執行長及行政管理人員薪資、勞健保費、勞工退休金及加班費等。
-	管理事務費	4,170	-	2. 管理事務費417萬元係水電費、郵電費及維護辦公設備養護費及其他雜支費用。
-	活動費	1,800	-	3. 活動費180萬元，係召開董事會、公共關係費及辦理業務交流活動費等。
-	折舊費用	400	-	4. 折舊40萬元。
-	總計	10,038,300	-	

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投資性不動產投資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112年1月9日至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年度 預算數	說明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機械及設備	2,000	係購置資訊設備等資產。
總計	2,000	

本頁空白

參考表

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

資產負債預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0年(前年) 12月31日 實際數	科目	112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11年(上年) 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數
	資 產			
-	流動資產	450	-	450
-	現金	0	-	0
-	應收款項	450	-	450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00	-	1,600
-	機械及設備	2,000	-	2,000
-	減：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400	-	-400
-	其他資產	30,000		30,000
-	什項資產	30,000		30,000
-	資產合計	32,050	-	32,050
	負 債			
-	流動負債	0	-	0
-	應付款項	0	-	0
-	負債合計	0	-	0
	淨 值			
-	基金	30,000	-	30,000
-	創立基金	30,000	-	30,000
-	累積餘絀	2,050	-	2,050
-	累積賸餘	2,050	-	2,050
-	淨值合計	32,050	-	32,050
-	負債及淨值合計	32,050	-	32,050

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112年1月9日至112年12月31日)

單位：人

職類(稱)	本年度員額預計數	說明
執行長	1	
處長 (主任)	2	
職員	33	
總計	36	

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人權利回復基金會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112年1月9日至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名稱 職類(稱)	薪資	超時工 作報酬	津貼	獎金	退休、卹 償金及資 遺費	分攤 保險費	福利費	其他	總計
執行長	1,530	0	0	319	94	123	24	0	2,090
處長(主任)	1,575	0	0	375	110	182	48	0	2,290
職員	14,509	1,759	0	3,449	894	1,996	963	0	23,570
總計	17,614	1,759	0	4,143	1,098	2,301	1,035	0	27,950